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3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407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届时将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国际 公告编号:2018-005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财务顾问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关于变更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通知函》。中山证券作为公司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因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张鑫先生和戴仲仪先生工作变动,无法继续担任该项目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保证该项目持续督导及其他工作的有序进行,中山证券已委派罗平先生、陈敏学先生接替担任公司该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公司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32号)文件核准。本次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后,公司该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罗平、陈敏学。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斯太尔 公告编号:2018-007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股权协议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长沙泽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沙泽洺”)、珠海润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润霖”)、宁波贝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贝鑫”)、宁波理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理瑞”)曾于2017年度先后与中科迪高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图赛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银九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商讨股权协议转让事宜,目前上述股权转让交易均已终止。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系统,本次收购方成都众诚泰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诚泰业”)于2017年12月15日成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本次交易事项或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8年1月4日,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长沙泽洺、珠海润霖、宁波贝鑫、宁波理瑞的通知,其称已分别与众诚泰业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书》(以下简称“转让意向书”),拟将共计197,875,26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10%,其中长沙泽洺拟转让73,375,260股、珠海润霖拟转让4,150万股、宁波贝鑫拟转让4,300万股、宁波理瑞拟转让4,000万股)转让给众诚泰业,转让价格初步定为9.5元/股。上述转让意向书自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有效。

截至2018年1月11日,转让意向书有效期已届满,上述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收到上述股东及众诚泰业《关于斯太尔股份转让事宜的延期通知函》,因本次交易部分细节尚需进一步核实和协商,交易各方同意在转让意向书有效期届满后,继续依据转让意向书有关约定(除有效期以外),尽快达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股权转让协议。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将密切跟踪协议收购后续进展,并及时配合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5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月11日收到职工代表董事刘新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新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职务。刘新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600股,其承诺在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股份。

本公司工会将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尽快选出新的职工代表董事。

在此,公司谨向刘新华先生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公告编号:临2018—005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8年1月10日,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赵志华的通知,赵志华将持有的本公司2,26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1月9日,到期购回日为2020年12月24日。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赵志华共持有本公司股份58,350,74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92%,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总额累计为2,26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18%,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38.73%。

二、公司股东的质押情况说明

上述股份质押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8-004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0,000万元 - 130,000万元	盈利:67,965.9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7.13% - 91.2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24元-0.32元	盈利:0.17元

注:公司在2017年6月16日进行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105,932,102股。去年同期及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均按4,105,932,102股计算。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业绩同比大幅增长,主要是2017年煤焦市场持续向好,公司主导产品量价齐升;同时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在供产销协同、开源节流、目标责任考核等方面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降低成本费用,增加收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22 证券简称:山东钢铁 公告编号:2018-001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四楼多媒体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027,529,7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063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陶登奎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方式,对需审议议案进行记名投票表决,会议的召集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公司副董事长陈向阳先生因参加地方人代会无法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徐有芳先生因参加地方人代会无法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王国栋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徐金梧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独立董事胡元木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刘冰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独立董事马建春女士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孙成玉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监事王景洲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监事陈明玉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金立山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工银投资-华泰山钢债转股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资日照公司暨公司同比例增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7,631,525	99.5797	1,214,000	0.420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27,083,947	99.9926	445,800	0.007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工银投资-华泰山钢债转股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资日照公司暨公司同比例增资的议案	287,631,525	99.5797	1,214,000	0.420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议案1属于关联交易议案,需要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需要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景言、王瑞雪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齐鲁律师事务所认为:山东钢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8)014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于2018年1月11日在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轶磊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书面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并通过了《关于为浙江合创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合创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创贸易”)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3,5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自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公司新增对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截至目前,公司未对合创贸易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尚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详情请见2018年1月12日《证券时报》:《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8-015号)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8)015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经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浙江合创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合创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创贸易”)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杭州分行”)3,5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自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公司新增对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截至目前,公司未对合创贸易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尚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

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的范围内,业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同意,同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合创贸易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杭州市临丁路960-1号5幢321室

(3)法定代表人:王轶磊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经营范围:装饰材料、建筑材料、钢材的销售。装饰装潢,信息咨询服务。

(6)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浙江合创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截止2016年12月31日,浙江合创贸易有限公司资产总额5,632.28万元,负债总额329.44 万元,所有者权益5,302.84 万元,2016年1-12月营业收入为15,929.34 万元,净利润754.02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止2017年11月30日,浙江合创贸易有限公司资产总额5,396.54万元,负债总额216.76万元,所有者权益5,179.78万元,2017年1-11月营业收入为6,916.13万元,净利润-123.0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拟签订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人民币3,500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限:借款期限一年,担保期限以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合创贸易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效益最大化的原则。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风险较小,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8年1月1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为0万元;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为81,80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2016年末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29.0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18-005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646,3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022%;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01月16日。

一、基本情况

(一)2014年5月15日,经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田集团”)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南京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南京广田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柏森”、“标的公司”或“目标公司”)及其自然人股东陆宁、胡宝载、杨堂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受让陆宁持有的南京柏森60%股权,股权转让款为15,480万元。

《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业绩承诺

陆宁、胡宝载、杨堂富三方承诺南京柏森在业绩承诺期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11,270万元,另业绩承诺期间南京柏森的累计收现比不低于75%。如上述业绩承诺期间南京柏森未实现上述净利润,陆宁应将实际业绩同目标业绩之间的差值向广田集团进行补偿。

2、股份购买、锁定及解锁约定

(1)股份购买和锁定承诺

陆宁在《股权转让协议》中承诺,在收到股权受让款的第二次支付部分6个月内,将使用其中5,000万元款项用于从二级市场购买广田集团股票,并在购买广田集团股票后5日内,配合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对上述股票采取限制流通措施作为陆宁履行相关承诺的保证,并承诺未经广田集团许可不得减持上述股票。如陆宁不履行上述义务,则向丁方赔偿1,000万元人民币。

(2)股份解锁约定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陆宁持有的受限流通的股票需按南京柏森承诺业绩和收现比的完成情况予以逐期(分3期,业绩承诺期开始后每12个月为1期)按比例解除锁定。每期的解除锁定的比例由以下公式计算得出:

每期解除比例=(截止每期期末累计完成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净利润目标11270万元)-截止上期期末已累计解除的比例,各期已累计解除的比例≤100%;

实际的解除需视南京柏森每期收现比完成情况而定,若每期末收现比未达到75%,则该期依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相应解除比例的股票暂不予解除,直至截止至到期后某日累计收回的现金与计算该